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	天然氣事業法	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裁罰係在對家庭、
	用户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第 3 条	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供氣之情形,不適用
	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其他業者。
	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	
	戶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氣之原因。	o With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者,	第30条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花館。	
		第33 条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	
		得供應其他業者。	
		第 58-1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	
		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	
		氣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del>——</del> 条	人	連 署 人	
法規	邦鴻儀 邦鴻儀 林志展 沈家鳳				2	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陳秋萍、陳秋宏、鄭佳欣 蔡旺詮、吳通龍、沈震東、蔡育輝 林燕祝、劉米山、林美燕	
案	由	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臺南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三十二條,已施行已逾八年,各管線機關(單位)施工執行部分已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有修法之必要。  二、依據 108 年 8 月 30 日由台電公司召開『各管線單位挖掘市區道路暨修復品質精進研討會』會議記錄內容,參照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修法趨勢,擬定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檢附「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逐條說明。					
辨;	法	如案由。					
	查見	<ul><li>一、本案先行擱置,下會期再議。</li><li>二、請市府於下次審議前提出建議對照版本並函知本會議員。</li></ul>					
	會議	照審查意見:  一、本案下會期再議。  二、請市府於下次審議前提出建議對照版本並函知本會議員。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加強轄內道路挖掘管理,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進而增加道路使用年限及減少道路維護的重複浪費,並增進日後道路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圖資之更新,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三十二條。惟本法施行已逾八年,各管線機關(單位)施工執行部分已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有修法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管線單位於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時,常因挖掘長度過短導致工程單位 分段施工工期拖長,修訂路挖掘分期分段施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 依據道路種類不同,增訂實際需求回填標準,避免不必要之成本浪費。(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及二十條)
- 三、為避免市府與交通部平整度驗收基準與中央主管機關不同,爰引交通部公 路總局相關規範修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 明定管線機構應於所定期限內申報竣工。(修正條文二十四條)
- 五、 修正管線單位保固責任之起始期規定。(修正條文二十四條)
- 六、 增列主管機關需明訂會驗接管程序要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	本條無修正
市)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	市)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	
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	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	
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	本條無修正
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	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	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	
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	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	
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	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	
定。	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本條無修正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	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	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	
可、施工、竣工及維護業務	可、施工、竣工及維護業務	
委託區公所辦理。	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本條無修正
義如下:	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	
(纜)線、豎桿、	(纜)線、豎桿、	
人(手)孔、閥箱	人(手)孔、閥箱	
等之新設、拆遷、	等之新設、拆遷、	
換修、擴充或其他	換修、擴充或其他	
用途而挖掘道路	用途而挖掘道路	
者。	者。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系統:指主管機關	系統:指主管機關	
為管理公共管線而	為管理公共管線而	
蒐集道路挖掘資	蒐集道路挖掘資	
料,並結合地理資	料,並結合地理資	
訊系統所建置,可	訊系統所建置,可	
供進行網路申請道	供進行網路申請道	

- 路挖掘管理及相關 資訊查詢或意見反 映之資訊應用系 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 利防汛、搶險運輸 所需之道路及側 溝,並為堤防之一 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興建, 專供其本身運輸之 道路。

- 路挖掘管理及相關 資訊查詢或意見反 映之資訊應用系 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 輸及促進農、漁業 發展所需而修築之 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 利防汛、搶險運輸 所需之道路及側 溝,並為堤防之一 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 私機構申請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興建, 專供其本身運輸之 道路。

##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

##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 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機 具設備、施工方法、施工管理、品 管作業之施工計畫 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 標準斷面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 位置圖。

六、交通維持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 模者,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 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 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 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 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 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 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 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 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 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 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及施 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

第六條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 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機 具設備、施工方法、施工管理、品 管作業之施工計畫 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 標準斷面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 位置圖。

六、交通維持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 模者,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 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 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 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 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 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 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及施 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

本條無修正

本條無修正

本條無修正

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 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 **屆滿前**,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 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 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 或變更。

-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 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 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 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 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 止挖掘, 並由申請人負責協 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 繼續施工。
-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 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 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 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 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 本府重大施政計畫 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 向至人(手)孔之 用戶聯接管線工 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 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 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 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 或變更。

-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 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 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 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 本條無修正 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 止挖掘, 並由申請人負責協 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 繼續施工。
-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 本條無修正 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 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 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 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 本府重大施政計畫 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 向至人(手)孔之 用戶聯接管線工 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本條無修正

准。 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條無修正 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 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 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 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 掘: 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 日。 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 比賽。 比賽。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 舉期間。 舉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有必 主管機關認有必 要。 要。 第十三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 第十三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 考量管線單位於計 線應一次申請 許可及施工 線應一次申請,分段施工。 書性及一般性挖掘時,常 之。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 因挖掘長度過短導致工程 單位分段施工工期拖長, 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 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 廓時,申請人應於施工計畫 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 造成當地居民須長期接受 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 噪音及空氣不良、交通不 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 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 並按 尺。 便等影響,為兼顧工程與 民眾觀感,故挖掘一段道 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 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 路後立即回填夯實,爰參 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 掘路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 考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 掘路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 次一路段。 治條例第七條及臺中市道 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 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 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 條規定增定之。 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 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 原條文以公告交通 二、 繁忙路段為限制標準,未 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 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 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能依照道路現況管制,故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為申請挖掘道路以道 路全線一次申請,但主管 機關得依道路實際情況分 段核發路證。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 本條無修正 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 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 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 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

程。

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	
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	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	
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	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	
挖掘。	挖掘。	
第三章 施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	本條無修正
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	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	
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	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	
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	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	
深度。	深度。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	本條無修正
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	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	
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	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	
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	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	
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	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	
期、許可證字號等。	期、許可證字號等。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	本條無修正
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	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	
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	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	
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	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	
施撤除前運離。	施撤除前運離。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	本條無修正
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	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	
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	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	
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	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	
之安全警示措施。	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	
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	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	
順。	順。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	考量挖掘寬小無法充分夯
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	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	壓,恐造成 AC 壓實度不足,
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	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	且回填厚標準過高直接影響
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	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	承攬廠商施作成本,必將成本
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	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	轉嫁予市民之費用,宜斟酌實
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	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	際需求設定回填標準,爰參考
之路面。	之路面。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	路作業程序手册、高雄市政府
修復厚度 應按路寬八公尺	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

以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 於十公分,路寬超過八公尺 未滿二十公尺道路修復厚 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路寬 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修復厚 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 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

護要點第十九條及臺中市道 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 準作業要點修訂。

- 第二十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 第二十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 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 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 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 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 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者,不在此限:
  - 頂面距路面之埋設深度應 以一點二公尺為原則。但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依照道路種類需求 規範地下管線,其管頂距 路面深度,避免無必要之 浪費及符合行政程序法 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 容應明確。

-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 少於五十公分。
-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 以下者,不得少於 七十公分。
-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 尺者,不得少於一 百二十公分。

因情况特殊無法按 規定深度埋設者,避免因 法規規範導致施工困難 而保留彈性,惟管線單位 應提出結構計算書,並經 由土木或結構技師簽 證,以確保道路有足夠承 載力。

-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 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 能再生混凝土(MRC)。但 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 此限。
-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 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 能再生混凝土(MRC)。但 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 此限。

本條無修正

-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 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 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 物,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 面同高(含人、手孔蓋); 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 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依主管 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平 整度標準差情形外, 餘平整 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 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
-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 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 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 物,並以三公尺直規量測修 復路面之平整度,其任一點 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 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 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 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

為避免市府與交通部平整度 有兩套驗收基準,爰引交通部 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 程序手册參採修訂。